

洛阳银隆项目厂区一、二期绿化工程合同

工程名称：洛阳银隆项目厂区一、二期绿化工程

工程地址：洛阳市

合同价款：3650000.00 元

建设单位：洛阳高新区（自贸区洛阳片区、综保区）规划建设部

施工单位：洛阳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

洛阳银隆项目厂区一、二期绿化工程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洛阳高新区（自贸区洛阳片区、综保区）规划建设部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洛阳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(1) 工程名称：洛阳银隆项目厂区一、二期绿化工程

(2) 工程地点：洛阳市

(3) 工程内容：银隆项目厂区一、二期绿化工程项目，包含垃圾清理及土方回填、场地平整、绿化苗木种植等（具体内容及规格、数量按照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内容）。

第二条：合同工期

施工期30个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- (1)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、办理各种批件手续及前期准备工作。
- (2)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乙方责任：

- (1)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施工、竣工。
- (2) 按专业技术标准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乙方施工过程及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



定、国家及行业标准与甲方要求。上述规范性文件、标准和甲方要求不一致的，以高者为准。

(3) 确保安全生产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保护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地下管线、周围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安全。

(4) 文明施工，遵守环保要求，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文明。

(5) 甲方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

任。

第四条：工程价款及支付办法

(1) 工程价款：365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伍万元整）。

(2) 根据相关会议纪要，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、含税价，涵盖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绿植费、人工费、设计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运输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一切施工措施费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成品保护费等）、规费、垃圾清理费、验收费、质保费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，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绿植、材料、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，汇率和利率变动、通货膨胀，标准规范的颁布或/和修订、国家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）。除合同约定总价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(3) 工程款拨付：本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，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第五条：工程质量标准：

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如有最新规范，以最新的为准。

第六条：双方发生争议的，首先协商解决，达不成协议的，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：其它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可以相应顺延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刘利涛

2023年11月17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姚清浪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洛阳自贸试验区

支行

账号：255903420184

2023年11月17日